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38號

原告 謝蒲貞

被告 周瑞慶

社團法人台灣廣德長青關懷慈善協會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昭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14,855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6月27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足佐(見本院卷第47至59頁)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睿亭